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882號

債 權 人 豐利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詹顯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詹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載明系爭工程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、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、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工程付款表中(1.)期別1：1FL底版澆置R.C完成、(2.)期別2：2FL底版澆置R.C完成、(3.)期別3：3FL底版澆置R.C完成之工程已全部完工、經債務人會同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、「系爭工程付款明細表」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、金額、數量，總金額相符之工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、系爭工程開工日、施工過程、完工日等含拍攝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；未釋明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？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是否為系爭工程之、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、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？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？並提出系爭工程完

01 整之建照執照影本、債務人拒付系爭6項工程尾款之原因為  
02 何？1、單純拖賴？2、工程有瑕疵或不符約定之品質？  
03 3、逾期完工，債務人要求科處違約金？4、其他原因，經本  
04 院民國115年4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  
05 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  
06 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7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9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3 書 記 官 謝明松